

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发展中心文件

大工教发中心[2022] 14 号

关于评选 2021-2022 学年春季学期优秀研究生助教的通知

各学部（学院）、各位研究生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助力一流课程建设，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，使助教工作成为促进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“双抓手”，教师发展中心将评选优秀研究生助教，以表彰在助教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助教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21-2022 学年春季学期承担助教工作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已经获得“助教培训结业证书”。

为表彰更多的研究生助教，已经获得“优秀研究生助教”的研究生不得再次申报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品行端正，为人师表。
2.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按照主讲教师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助教工作。
3. 协助教师进行教学方法的探索与改革，协助教师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辅助课堂教学，协助教师对教学数据进行分析、总结，做好师生之间的沟通桥梁作用，对教师提升教学质量起到积极作用。
4. 深入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悉心指导学生学习；发挥榜样作用，自觉引导学生成长成才。

5. 具有一定创新能力，能运用所学理论很好地指导实践，并取得良好效果；对助教工作进行深入思考，形成工作案例或经验总结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申请人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助教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提供具有代表性的佐证材料，报送至各学部（学院）。各学部（学院）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，材料核实，择优推荐，名额不限。

2. 请各学部（学院）于6月15日前统一将《大连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助教申请表》、《大连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助教推荐人选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hiwei@dlut.edu.cn，不接受个人提交；表中主讲教师签字部分，研究生助教经主讲教师审核同意，可以使用电子签名。

3. 学校将组织专家组对推荐人员进行阅卷、答辩评审，评选出优秀研究生助教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教师发展中心将为获奖助教颁发优秀研究生助教证书及奖金，优秀研究生助教在助教岗位聘任中享有优先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施维，邮箱：shiwei@dlut.edu.cn。

附件1 大连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助教申请表

附件2 大连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助教推荐人选汇总表

